

一、安全生产行政监督检查（共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水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无	<p>《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规建站、质安站、运保中心、运服中心、农电中心、移民办	县级
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无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p> <p>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p> <p>3.《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要</p>	行政监督检查	规建站、质安站、运保中心、运服中心、农电中心、移民办	县级质量监督的项目